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俐妤

聯絡電話：(02)89795416

傳真：(02)8979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051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6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1_110096025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敬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法規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(均含附件)

